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70104412027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潘士杰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6时53分至17时03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 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张红阳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40）向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在潘士杰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公共卫生间内有积水、异味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

2023年0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张红阳 徐东亮

2023年07月24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70316412027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潘士杰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 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24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张红阳、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）向潘士杰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潘士杰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卫生间内应清洁无积水、异味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2023年7月24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2023年7月2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24170104412027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共 3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潘士杰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6时53分至17时03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路南 鲁山县名艺形象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潘士杰
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张小明 李学军

2023年7月24日



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2417010441202701

第 2 页 共 3 页



当事人签名: 潘士杰
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Wa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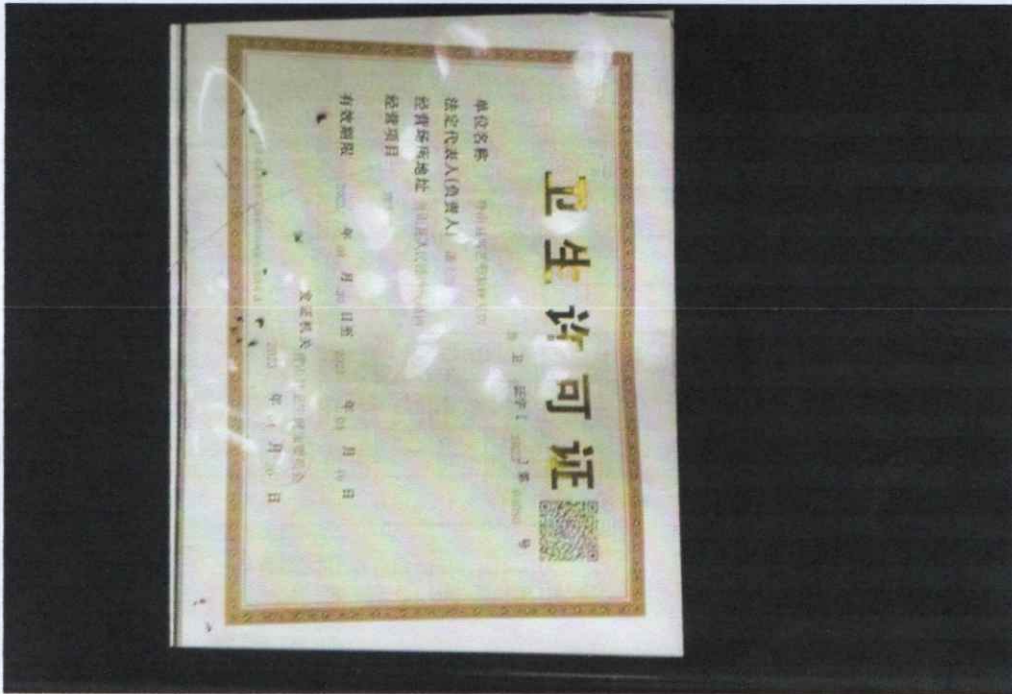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7月24日



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2417010441202701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当事人签名: 张廷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世明

2023年7月24日

2023年7月24日